

復審人 洪○○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0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978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公共危險、傷害、販賣及持有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確定，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自本署高雄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7 月 24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4 年 10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978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行為雖有違規，惟情節輕微，主觀悔意明確，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母親罹癌並長期臥床，兒子年幼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

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字第 665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14 年度訴字第 26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2 日雄檢冠峰 114 執 6009 字第 1149086682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原處分考量復審人前犯公共危險、傷害、販賣、持有毒品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2 年 12 月 9 日受他人邀集，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被害人住處，翻倒該住處之桌子後，再由同行 4 名少年共犯持棍棒砸毀該住處內之家具及停放於旁之電動自行車，致令上開物品不堪使用，涉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案經檢察官起訴。（二）113 年 7 月 6 日自不詳之人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 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瓶及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渣之菸盒 1 個而持有之，案經法院以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綜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復審人再犯可能性偏高、懊悔情形不佳、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行為雖有違規，惟情節輕微，主觀悔意明確，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等情，經查復審人因公共危險、傷害、販賣及持有毒品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詎不知悔改，除於假釋中持有第三級毒品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外，另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部分，亦於原處分作成後之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橋頭地院為有罪判

決在案，更徵復審人有反覆實施毒品及暴力犯罪之具體情狀，足認其懊悔情形不佳，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及增長社會暴戾氣氛，並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害，社會危害性非微。基此，本署綜合評價後，認復審人復歸社會成效不彰，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洵屬有據，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其權益之情事。另訴稱「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母親罹癌並長期臥床，兒子年幼」等情，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判斷。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